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有效地促进公司良好发展。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3-24	1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4-22	1	《关于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6-27	1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8-21	1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10-22	1	《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4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各项规定，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与财务负责人沟通，查阅会计账簿，以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14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根据本年度财政部陆续颁布和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严格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认真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在 2014 年度通过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在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和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挥了募集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一零一”）100%的股权事项，同时募集了 1.3 亿元的配套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汉中一零一有利于借助航空行业内现有优质资源，快速提高机载设备与测量控制系统的集成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航空军品的战略方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014年度公司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年初的预计范围，同时，由于公司完成对汉中一零一100%股权的收购后，汉中一零一将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

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为规范上述交易，公司对201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计，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且交易各方遵循了市场的原则，价格是公允合理的，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关联交易。

（六）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进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充分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5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4、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5、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